

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1年第10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紀錄：林靖容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111年第9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別	地價	提案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江阿榮等7人對「鶯歌第一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」之鶯歌區鶯歌段牛灶坑小段55-2、55-3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一案，提請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已依法查定，並符合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其價格應無疑義，故擬維持異議土地查估價格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2	類別	地價	提案位	地政局
案由	本市轄區29個行政區112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案，提請評議。				

說明	<p>一、本市104年公告土地現值已達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成之中央政策目標，至105年至111年考量公告土地現值的法定用途主要作為課徵土地增值稅的依據，為落實「漲價歸公」目標，故各年度調整大抵係反應市場波動為目標，爰本市上開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評定均維持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9.0成。</p> <p>二、另按內政部111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13號函示，112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應參考實價登錄等相關資訊，並反應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變動情形，已達90%以上者，仍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，因此，考量本市近年推動各項重大建設，所帶動之土地增值利益可透過賦稅手段由全體市民共享，且各項不動產相關指數均呈現上漲趨勢，為核實反映價格波動並適時調高本市公告土地現值占比，依111年12月2日「本市112年市價波動暨公告土地現值作業簡報」，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以各地價區段所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1%(9.1成)作為調整依據，並提具建議修正現值如附「本市29行政區112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參考表」。</p> <p>三、建議依所附「本市29行政區112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參考表」評定通過。</p>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案號	3	類別	地價	提案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「新北市土城區『頂福安居』社會住宅基地南側12公尺計畫道路開闢(含雨水箱涵設置)工程」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修正備註欄說明後照案通過。

案號	4	類別	地價	提案位 提單	地政局
案由	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「新店溪右岸(斷面62~64)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(第一期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5	類別	地價	提案位 提單	地政局
案由	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辦理「南港一次變電所基地旁之變電所用地」用地取得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修正備註欄說明後照案通過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40分